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3期(总第77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3期

(总第77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蒋兴明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明正彬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军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专题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3)

关于云南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15)

关于云南省2020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21)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2020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杜勇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撤镇设街道的批复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任务清单的通知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教材委员会的通知 (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 (39)

大事记

2021年1月 (42)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6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代省长 王予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和“十三五”工作回顾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云南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事关云南发展的方向性、根本性、原则性问题，从战略和全局高度赋予云南新的重大使命，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各族人民的关怀，给了我们最根本的遵循和指引、最强大的动力和鞭策。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纲”和“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大战大考中交出了优异答卷。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历史性成就。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力以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

——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经过多年艰苦奋斗，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50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88个贫困县全部

摘帽，11个“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整体脱贫，困扰云南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历史性地得到解决。

——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坚决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统筹打好省外、境外疫情输入阻击战和湖北武汉、咸宁驰援战，为全国疫情防控大局作出了云南贡献。

——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围绕“六稳”“六保”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经济稳定恢复、逐月转好。根据国家统一核算，全省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45万亿元、增长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1%，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4%。

——民生福祉保障有力。压缩政府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财政民生支出占比73.9%，用政府紧日子换来百姓的好日子。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5%、7.9%。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采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排查、早隔离、早治疗”措施，研发推广“云南健康码”，完善党政军警民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边境一线“五个管住”举措，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率先实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双提升”工程，加快省级区域性疾控和国门疾控中心建设，129个县（市、区）核酸检测能力实现全覆盖。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创造性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城乡环境明显改善。果断采取“全员检测、严格隔离、不进不出”防

控措施，快速处置突发境外输入疫情，坚决守住祖国西南大门。

(二) 尽锐出战打好收官之战，全力攻克贫困最后堡垒。强化“军令状”和“交总账”意识，举全省之力，认真落实挂牌督战要求，苦干实干，

“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实现动态“清零”。全力支持扶贫产业复产达产，产业扶贫覆盖 168.53 万户，深入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实现 318.2 万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中央下拨的专项扶贫资金增量和规模居全国第一。44.22 万贫困人口脱贫、429 个贫困村出列、9 个贫困县摘帽。

(三) 坚决守住“六保”底线，千方百计稳定经济增长。切实把“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多措并举稳住经济基本盘。城镇新增就业 49.3 万人、调查失业率稳定在 5.6%，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15.5 万人。基础教育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专项招聘 3.9 万人。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7.3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3384.2 万人次。降低企业成本 700 亿元以上，新登记市场主体超过 66 万户。粮食总产量达 1896 万吨，生猪产能加快恢复。能源供需衔接平稳有序。企业原材料保供、物流保畅、订单开发、商业收储等成效明显。确保中央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直接惠企利民，省对下财力补助增长 25.5%。

(四)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深入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产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烟草产业发挥经济增长“压舱石”作用。中石油云南炼油项目稳定安全运行。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电力装机总量迈上 1 亿千瓦新台阶。一批绿色铝硅项目陆续建成投产，省内自用电量比例首次超过外送电量。云南首台国产化计算机成功下线，信创产业园挂牌成立。正式发布全国首个省级区块链溯源商品码“孔雀码”，成立全国首个省级区块链中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4%。认定 200 个“绿色食

品牌”省级产业基地，电商进农村示范县数量居全国前列，农产品出口逆势增长，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5.7%。新增 9 个国家级文旅品牌，大滇西旅游环线、半山酒店、特色小镇等成为旅游新亮点，全省接待游客 5.29 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6477 亿元。稀贵金属材料、基因工程等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有序推进，建成全国最大铂族金属再生利用基地，国内首个 13 价肺炎疫苗获得批准生产使用。新认定省重点实验室 12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0 家、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6 个、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4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 85 个，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 167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8386 家。

(五) 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切实增强发展支撑能力。推动“两新一重”建设，实施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项目，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等资金 2211 亿元。“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加快推进，新增高速公路 3000 公里，总里程超过 9000 公里，110 个县（市、区）实现通高速。大临铁路建成通车，蒙自机场开工建设。乌东德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滇中引水工程加快建设，水利投资增速全国第一。16 个州市建成区块链服务网络城市节点，建成一批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旅游、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建成 5G 基站 1.85 万个。完成 2233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抓好消费领域复业复市、稳增长促消费各项工作，市场消费加快复苏回暖。

(六) 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持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着眼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政务服务“好差评”、营商环境“红黑榜”等制度全面推开，审批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5%，58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弃水电量消纳。构建国企改革“1+1+X”框架体系，僵尸企业处置率超过 83%，省属国企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控初见成效。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进一步得到化解、

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持续双降。P2P 网贷风险整治效果明显。无分歧欠款清偿工作提前完成。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

启动全国乡村治理体系首批试点县建设。全力抓好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涉及云南事项的贯彻落实。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合作建成老挝首个石油炼化项目、首条高速公路。举办“永不落幕的南博会在线展”。中国（昆明）、中国（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

（七）着力加强污染防治，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认真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坚决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大力修复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 100% 达标。洱海、滇池保护治理深入推进，抚仙湖、泸沽湖水质保持 I 类，星云湖、异龙湖水质由劣 V 类转为 V 类。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8.8%。能耗双控目标全面完成。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下降。稳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初步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成一批美丽县城、美丽乡村、美丽公路、美丽湖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坚持最高标准，全力以赴筹备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

（八）大力发展社会事业，不断提升人民生活质量。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攻坚，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6.15%，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 133 所，深化本科高校学分制改革和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创建一批全国文明城市，促进文艺创作，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建成一批贫困地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加快建设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三甲医院实现州市全覆盖，综合能力达标县级医院跃升到 122 个，

历史性消除疟疾，在全国率先实现艾滋病防治“三个 90%”目标。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3958 万人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4572 万人。继续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累计投入社会救助资金 125.69 亿元，清欠农民工工资 1.85 亿元。提质改造 100 个公办养老机构。坚决打好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收官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满意度达 98.05%。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交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扎实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双拥、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广播电视、地方志、体育、防灾减灾等工作取得新成效。10 件惠民实事全部完成。

一年来，我们持续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开展资源性领域腐败、领导干部违规借贷等问题专项整治。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自觉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 2 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73 件、政协提案 794 件。

各位代表！“十三五”时期，是我省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五年来，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的要求，准确把握云南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四个突出特点”，认真落实“四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十三五”规划目标基本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位居全国前列，经济总量实现历史性突破，在全国的排位从 2015 年第 23 位跃升到第 18 位；世界一流“三张牌”扎实推进，绿色能源成为第一大产业，高原特色农业全面提升，智慧旅游站到行业制高点，服务业撑起“半壁江山”；五年新增高速

公路 5000 公里，迈入高铁时代、新增里程超过 1000 公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以“四个彻底转变”的革命性举措抓好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65.04%，城乡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彻底消除中小学校 C、D 级危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成效显著，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改革开放全面深化，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政治生态全面修复净化，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全面提振。

回顾这五年，奋斗的历程充满艰辛，取得的成就令人鼓舞，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这就是：必须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行；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做到对党中央决策部署闻令而动、令行禁止；必须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必须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必须坚持科学决策和创造性落实，牢牢掌握发展的主动权。

各位代表！“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发生深层次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全省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人士，向驻滇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和各条战线的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支持

云南的中央部委、中央驻滇单位、兄弟省区市、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欠发达”仍然是云南的基本省情，既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又有与现代化差距较大的问题。与全国相比，存在“两个 30 个百分点”和“三个 10 个百分点”的差距。即：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0 个百分点左右，这“两个 30 个百分点”说明了我们的巨大差距；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左右，这“三个 10 个百分点”分别代表了“产、城、人”三个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因素，说明了差距的重要原因。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仍然不牢固，科技创新和人才资源短板突出；产业层次不高；市场主体数量偏少，民营经济占比低；农业产业化水平不高，县域经济不强。区域、城乡发展不平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繁重，民生短板较多，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不稳固，各类风险隐患多元多样多变，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需要不断增强。我们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

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省委关于制定“十四五”规划的建议，省人民政府编制了《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请大会审查。

《纲要（草案）》立足 2035 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出“一个达到中位，三个全面建成”等远景目标，以远景目标锚定“十四五”发展目标，提出实现“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达到新水平、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取得新进展、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

新提高、边疆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6个方面定性目标和“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安全保障”5大类24项定量指标。《纲要（草案）》编制中，我们注重把握以下4个方面要求。

（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进入新发展阶段，要坚持以大历史观把握新特征，立足欠发达基本省情，继续保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势头不减、力度不减，与全国同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贯彻新发展理念，要坚持以深厚的人民观践行新要求，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切实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要坚持以正确的现代化观承担新使命，找准着力点和突破口，全面提升我省在新发展格局中的嵌入度、贡献度和价值链地位，努力成为强大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之间的战略纽带，“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支撑。

（二）体现“三个定位”的战略引领。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上，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要义，努力在全面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等方面作示范。在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上，把握“保护”的核心要义，努力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走在前列。在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上，把握“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和全国发展大局”的核心要义，着力提升基础设施、产业体系、外贸外资、开放载体、金融服务、人文领域的辐射力，实现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

（三）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在高质量发展上，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实现发展质量、结构、

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努力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在高品质生活上，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建设，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各族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高效能治理上，建立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现代治理体系，全面提高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确保边疆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目标导向上，锚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不断提高“新四化”的质量和水平。问题导向，重点聚焦“产、城、人”的要害短板，迎难而上，精准施策，力争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加快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结果导向上，全力防风险、补短板、争先进，为党夯实在边疆民族地区的执政基础，为国家守好国门，为各族人民谋幸福，把习近平总书记为云南擘画的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向习近平总书记、向党中央、向全省各族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

三、2021年重点工作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巩固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

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落实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努力在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综合各方面因素，建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1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粮食产量达到1905万吨，万元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今年要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切实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建立健全“一平台、三机制”，建立全省统一的救助平台，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全覆盖；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建立股份合作机制，实现村集体经济全覆盖；进一步弘扬新时代“西畴精神”，建立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实现培训就业全覆盖。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脱贫村提升行动，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规划建设100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000个精品示范村、10000个美丽村庄。建设高标准农田480万亩。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专业村，发展林

下经济。实施乡村文化振兴工程。继续推进树立婚育新风工作。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落实提高村干部补助和奖励标准的政策。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大力推进村庄规划，持续建设“四好农村路”，完成农房抗震改造10万户。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提高乡村善治水平。加快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开展“千企兴千村”行动。

（二）全力推动产业强省建设。牢固树立产业兴省富民理念，坚持“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大抓产业、主攻工业，打造一批万亿级支柱产业和千亿级优势产业，不断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新优势。持续打造绿色能源牌，做好“材”字大文章。加快国家大型水电基地建设，推进800万千瓦风电和300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培育氢能和储能产业，发展“风光水储”一体化，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9500万千瓦左右，完成发电量4050亿千瓦时。推进石化产业“稳油强化”，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完成煤炭企业整治重组，推进煤矿“五化”改造，有序释放煤炭产能。能源行业增加值增长11%以上。加快建设绿色制造强省，打造“中国铝谷”和“世界光伏之都”，绿色铝硅产值突破1000亿元。持续打造绿色食品牌，实施“一二三”行动。全面推进“一县一业”，高标准创建10个乡村振兴示范园区、20个“一县一业”示范县，培育100家重点龙头企业，建设200个高水平产业基地。聚焦种子和电商两端，推进建设国家重要制种基地，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6%以上；开展农业电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建设100个直采基地，持续推进“云品”出滇。推广农业生产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建设一批绿色有

机示范基地和数字农业示范基地，有机农产品认证面积达到 300 万亩。持续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创建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聚焦“文、游、医、养、体、学、智”全产业链，打造以大滇西旅游环线为代表的旅游新品牌，建设旅游大数据中心，建立智慧旅游标准体系和统计体系，发展新型乡村旅游，开发生态旅居、休闲度假、户外运动、研学科考、养生养老等新业态新产品，加快建设高原特色体育训练基地群，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

重塑支柱产业新优势。推进烟草业、旅游业、有色产业优化升级。建好原料第一车间，实现高端卷烟品牌突破，巩固提升优质烟叶强省和云南卷烟优势地位，烟草制品业增加值增长 3% 左右；深入推进“旅游革命”，着力提升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水平，建成运营 50 个半山酒店，创建 10 个“高 A 级”景区、2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发展先进有色金属产业集群，有色行业增加值增长 20% 以上。划定工业用地红线和产业用地范围，推广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产业发展“双百”工程。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坚持高端化、集聚化、国际化，推进合金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电子信息材料、环保催化材料、稀贵金属新型功能材料等新材料迈向中高端。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仿制药，加快新冠疫苗生产上市步伐，积极发展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实现增加值增长 20%。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绿色环保、健康食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布局人工智能、先进通信网络、卫星应用、生物技术等未来产业。实施现代服务业提升行动，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加快“数字云南”建设步伐。同步推进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城市建设。巩固“一部手机”系列产品单项冠军地位，加快

企业设备联网上云、系统云化迁移，实施重点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35 个，培育 10 个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树立一批产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标杆，全力打造“三张牌”数字化高地。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刷脸就行”“扫码亮码”等集成创新，拓展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应用场景，布局一批高水平数字产业聚集区。建立多语种信息数据中心，打造全国区块链产业发展高地、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数字枢纽。开展“城市大脑”建设试点。实施 4A 以上景区和特色小镇智慧化改造。迭代升级政务云，打造全省数字政务一体化服务体系。

（三）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和投资消费工作。立足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注重需求侧管理，依托强大国内市场，最大限度激发潜在动能，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

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政策措施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合理平稳运行。实施技能云南行动，多渠道保障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50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00 万人以上。织牢织密保障网，努力做到基本民生应保尽保。开展“帮万企促增长”行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普惠金融服务，新登记市场主体 70 万户以上。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决守住 625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底线，确保粮食安全。加快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制度改革和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全力做好能源保供稳市工作。统筹推进补短板 and 锻长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政府机关带头过紧日子，保民生、保基层运转。

积极促进消费。实施更大力度促消费政策，扩大县乡消费和城市低收入群体消费，稳定大宗消费。实施培育新消费行动计划，融合发展线上线下消费，拓展服务消费，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教育、医疗、养老、

育儿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承接境外消费回流。布局建设口岸免税购物店、高端综合商业体和步行街。加快培育国际和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扩大有效投资。把抓项目作为常态化工作，继续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攻坚行动，大抓项目，抓好项目。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挥政府性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确保工业投资增长20%以上，农业投资增长25%以上，数字经济投资增长150%以上，能源投资增长25%以上，综合交通投资增长6%以上，水利投资增长35%以上，教育投资增长15%，卫生投资增长20%左右，生态环保投资增长15%。

（四）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抢抓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完善机制、创新体制，发挥特色、突出优势，努力为科技自立自强作出积极贡献。

着力培育领先科技力量。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在优势特色领域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高水平建设合金铝、稀贵金属材料、健康产品、烟草科技等云南实验室，大力引进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优化提升重点实验室体系。推动国家重大科技设施、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在我省落地建设。启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

强化市场主体创新能力。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市场化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实施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成立政府—企业基础研究联合基金，健全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机制，推动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启动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

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深入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智汇云南”计划，培育和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团队。落实“军令状”制度和攻关任务“揭榜制”，推行高层次人才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

目工资制。完善科研诚信和人才评价应用体系。健全技术经纪人制度，搭建综合性技术成果交易平台。

积极打造协同创新高地。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创新整体布局，在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和滇中新区建设一批科技创新中心，抓实玉溪国家创新型城市、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普洱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

（五）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立足更好服务国家战略、有效支撑未来发展、不断满足人民需要，以“双十”重大工程为引领，努力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加快“网络化、一体化、智能化”现代综合交通建设。营造大干交通氛围，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加快推进交通强省建设步伐。确保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圆满收官，“互联互通”工程应开尽开、能开早开，加快建设沿边高速，努力实现120个县（市、区）通高速公路，力争达到1.1万公里。加快铁路“补网提速”，争取开通丽香铁路，建成玉磨、大瑞（大保段）铁路，力争开工大理枢纽扩能、大丽攀、蒙文等铁路，加快渝昆高铁建设，启动建设铁路专用线，做好普速铁路提质提速改造。加快民航“强基拓线”，改扩建昆明机场，迁建昭通机场，加快元阳、怒江机场前期工作，织密省内环飞航线。加快水运“提级延伸”，继续抓好澜沧江、金沙江高等级航道建设，开工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推进水富港、关累港、富宁港建设。加快建设昆明、大理、曲靖、红河等综合交通枢纽。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先建机制、后建项目原则，实施“兴水润滇”工程，力争年末库塘蓄水达到80亿立方米以上。提速滇中引水一期工程，全面开工二期工程。建成德厚、阿岗、车马碧水库，开工清水河水利枢纽等8个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新建100项重点水网工程，实施150座以上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确保乌东德水电站全部机组建成投产，力争旭龙水电站开工建设。建成明通、天星输变电工程，争取开工500千伏柳井、鹤城及昆明一曲靖网架加强工程，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电需求。推进全省油气管道“一张网”建设。

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平台”的现代物流体系，加强高铁货运和国际航空货运能力，推动国际货运班列发展，建设跨区域多式联运物流网。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实施冷链物流补短板工程，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实施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行动，加快数据中心、人工智能、产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建设，5G基站总量达到5万个，加速5G网络向县、镇延伸。提升“全光网省”建设水平，大幅提高互联网省总带宽能力和重点场所千兆宽带覆盖率，百兆以上宽带用户占比超过92%。

（六）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激发改革开放活力，推进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推动改革和开放相互促进，打造“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支撑，提升对南亚东南亚的辐射力。

塑造合作竞争新优势。分行业做好产业链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提供更多高品质产品，加快成为部分领域先进制造节点。与沿海地区建立合作机制，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加快成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打造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依托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要素交易中心、特色大宗商品国际现货交易中心等建设，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成为要素循环重要节点。发挥“东引西联”独特优势，制定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具体

措施，更好成为国内国际合作的桥梁纽带。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培育壮大“四上”企业。持续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紧扣“两个健康”，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健全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深化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加快产权制度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提高市场一体化水平。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政府治理体系。围绕“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目标，以“政府革命+科技创新”推动“放管服”改革。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推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一部手机办事通”融合发展，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在线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推广“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实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升级“互联网+监管+督查”平台。继续实施“红黑榜”“好差评”制度，畅通市场主体评价营商环境渠道。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涉及云南事项，深度参与中缅经济走廊建设。加快布局中老铁路沿线产业园区，推进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浙商产业园建设，全面参与中老经济走廊建设。深化对外人文交流合作。加大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赋权改革力度，围绕“八个跨境”推动制度集成创新。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通关便利一体化水平。实施优进优出计划、贸易产业融合计划、

贸易畅通计划，加快培育贸易新动能，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深化沿边金融开放，提升人民币在跨境贸易结算中的占比。大力实施招大引强战略，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5%。高水平办好商洽会、旅交会，组织参加进博会等国内外重要会展。

(七) 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推动形成“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发展格局。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加快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透明国土”工程，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快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配套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滇中崛起，推动滇中新区高质量发展，打造以昆明为中心的1小时现代化都市圈，建设“轨道上的滇中城市群”，推动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发挥滇中地区对全省的核心带动作用。加快沿边开放，推进各类沿边、跨境开放平台建设，扎实推进兴边富民、口岸功能提升等工程，大力提高边境城镇、口岸城市综合实力。加快滇东北开发，筑牢长江上游安全屏障，打造我省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链接点。加快滇西一体化，建立州市联动机制，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加快建设大交通环线，推动滇西旅游全面转型升级和协同发展，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推动形成以昆明都市圈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县城为重

要载体的城镇化体系。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创新完善人口服务管理制度，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1%以上。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规划和设计，积极解决交通拥堵、停车难、城市内涝、烂尾楼等问题，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000个以上。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提升县域综合承载能力。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人才安居工程。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

(八) 持续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高标准高水平办好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举全省之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世界发出的“春城之邀”，突出绿色、安全、智慧理念，充分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动实践，集中展现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成效，全面展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确保办成一届圆满成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会。

全力打造“动物王国、植物王国、世界花园”生态品牌。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持续开展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物种抢救保护和人工繁育，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建设一批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库。实施自然保护地提升行动，推动创建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争取部省共建国家级绿色发展先行区。持续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和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推行林长制。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作贡献。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转变思维方式、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工作方式，持续打好

三大保卫战和“8个标志性战役”。做好长江十年禁渔和赤水河流域保护，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深入实施清水净湖巩固提升行动，加快从“水域之治”向“流域之治”“生态之治”转变，保持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稳定向好，消除劣Ⅴ类、减少Ⅴ类，努力增加Ⅰ、Ⅱ、Ⅲ类，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地表水质持续改善。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塑料污染治理和城市垃圾分类。强化大气污染综合防治，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居全国前列。

全面推进美丽城乡建设。坚持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推动州市政府所在地建设花园城市。聚焦“干净、宜居、特色、智慧”，持续推进美丽县城建设。聚焦“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建成一批特色小镇。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设美丽乡村。

（九）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推进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坚持民之所望就是施政所向，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老百姓的日子越过越好。继续办好10件惠民实事。

实施教育强省战略。坚持立德树人、铸魂育人，全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大学前教育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办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抓好常态化控辍保学。继续实施普通高中扩容提质计划。开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推动中职“强基”、高职“双高”建设。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继续教育、在线教育，规范发展民办教育。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努力接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逐步推动基本医疗、失业和工伤

保险省级统筹。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建设一批普惠托育和失能老人照护机构。

推进健康云南建设。深入实施医疗卫生事业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和州市分中心建设。持续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云南“大健康”步道。

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文化润滇”行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把云南光荣的革命传统和动人故事转化为文艺精品，推动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打造红色旅游示范项目、遗址公园、博物馆和方志馆群落，推进国门文化建设。加强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传统村落等保护传承，支持普洱景迈山古茶林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提高国际传播能力，讲好中国故事。

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完善转移支付和对口支援机制，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快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十）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决化解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压实边境“五个管住”责任，强化“稳堵防管”工作措施，确保不出现规模性疫情输入和反弹。稳妥有序开展疫苗接种。规范应急处置流程，做到“六个立即、一个及时”。加快“双提升”工程建设。深化拓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确保129个县（市、区）全部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

扎实推进强边固防。增强国家意识、国门意识，全面落实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加快建设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深化军地资源要素共享。加快智慧边境建设，建成智慧边境大数据中心。在374个抵边行政村建设现代化边境小康村。

确保经济金融安全。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完善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机制，确保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加强重大金融风险清单制动态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气象、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快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信访工作和社会矛盾防范化解。做好水电移民工作。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保卫和综治维稳工作，深入实施“雪亮工程”，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

深化反恐怖斗争，严打新型网络犯罪。实施第五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

进一步做好广播电视、参事、文史、科普、红十字等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大力支持群团组织改革发展。抓好军民融合、国防动员、国防教育、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双拥等工作，着力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持续做好新时代港澳台侨工作。

各位代表！我们的政府是人民政府，要向人民学习、为人民服务、受人民监督。以抓好落实来定位和要求政府工作，做到学习学习再学习，落实落实再落实，实践实践再实践，全心全意为全省各族人民谋幸福。

我们要强化政治建设。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讲政治的高度抓政府工作，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善于洞察经济活动的政治后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方方面面。

我们要强化法治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行政立法，规范行政执法，加大普法力度，建设法治政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积极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支持监察监督和司法监督，加强审计和统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我们要强化能力建设。在新形势下，只有学习好，才能工作好。自觉增强补课充电的紧迫感，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不断提高政治能力、战略眼光和专业水平，在攻坚克难中提高本领，在奋战奋进中担当作为。

我们要强化作风建设。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实干兴滇。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大力发扬钉钉子精神。说了就要做，做就要做好，坚决杜绝光喊口号、不见落实。

我们要强化廉政建设。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防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持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要牢记党和人民重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省委领导下，艰苦奋斗、努力奋斗、不懈奋斗，激发奋进新时代的力量，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奋勇前进！

（2021年2月1日，云南日报）

关于云南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0 年是云南发展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根据国家统一核算，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7.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增长 2.1% 和 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3.6%，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3.5%、7.9%，城镇新增就业 49.3 万人，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44.22 万人，万元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完成国

家下达目标。我省“十三五”胜利收官，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经济增速、投资增速、易地扶贫搬迁规模、基础设施建设规模“4 个全国前列”，产业结构调整、生态文明建设、社会民生补短板“3 个历史性突破”，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 个决定性成就”，疫情防控“1 个重大战略成果”的显著成效。重点抓了 8 个方面工作：

（一）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开展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城乡环境卫生改善显著，64 个县城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有序，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率先开发使用“抗疫情”扫码系统，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排查、早隔离、早治疗”措施，逐步形成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二）“六稳”、“六保”工作扎实推进保居民就业。加大就业补助和援企稳岗力

度,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60.67 万人次,扶持创业 8.8 万人,带动吸纳就业 22.7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65.53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4.75 万人,就业困难群体就业 11.27 万人。保基本民生。持续做好重要民生商品、生猪市场等价格调控,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逐步回落。启动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等机制。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全省降低企业成本 700 亿元以上。新登记市场主体 66.05 万户,同比增长 4.68%。保粮食能源安全。粮食总产量达 1896 万吨,增长 1.4%。发电量达 3674 亿千瓦时,增长 6.1%。煤炭、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等能源供给稳定有序。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问题。建立重点保供企业贷款需求名单推送制度。开展网上产品推介、产能对接和招商签约等活动。保基层运转。规范和压减各级政府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落实资金直达市县、直达基层、惠企利民政策。

(三) 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

脱贫攻坚成效明显。剩余 44.22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429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9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实现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等公共服务全覆盖。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九大高原湖泊实现从“一湖之治”向“流域之治”的彻底转变,洱海水质基本保持稳定;滇池水质持续改善,草海水质连续两年稳定在Ⅳ类。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8.8%。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妥推进。金融风险总体可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序推进。加大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力度,省属国有企业负债率持续下降。

(四) 扩大内需举措加快落实落细

坚持扩大有效投资。出台扩大有效投资 18 条

措施,建立全省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机制,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全力扭转年初投资增速受疫情冲击断崖式回落的局面,实现逐月平稳回升态势。“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实施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16 个州(市)、110 个县(市、区)通高速公路,新增高速公路 3000 公里。大理至临沧铁路建成通车,铁路营业里程 4233 公里,其中高铁里程 1105 公里。蒙自机场开工建设。滇中引水主体工程全线开工。昆明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昆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纳入国家建设名单。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出台云南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实施“数字云南”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省基本实现光网覆盖。建成 5G 基站 1.85 万个,4G 和固定宽带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步伐加快。滇中城市群和蒙自、大理、昭通等城市加快建设。评选出 20 个“云南省美丽县城”,推动 21 个“云南省特色小镇”品质不断提升。昆明、曲靖、普洱等 7 个城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场消费加快复苏回暖。开展“畅购云南 焕新消费”系列促消费活动。完成 5 条首批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实施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农村消费行动、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三年行动。

(五) 产业培育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

世界一流“三张牌”取得实质性成效。“绿色能源牌”方面,乌东德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山东魏桥、神火铝业、腾冲隆基等项目建成投产。新能源乘用车实现量产。“绿色食品牌”方面,组织 2020 年云南省“10 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 强企业”、“20 佳创新企业”评选表彰活动。高质量推进“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特色县创建。“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方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滇东北、曲靖、滇南、滇西 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深入推进旅游革命“三

部曲”，打造大滇西旅游环线。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加快构建五个万亿级、八个千亿级现代产业体系，实施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加快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持续实施服务业经济倍增计划。启动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工作。数字经济等新动能快速发展。创新型云南建设取得新成效。启动实施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科技项目7项。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培育建设，启动首批云南实验室组织策划工作。省级众创空间实现16个州（市）全覆盖。加快推进特色农产品等9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

（六）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

区域协调发展有序推进。出台支持滇中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乡村振兴加快实施。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出台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政策措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不断发展壮大。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352万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效明显。

（七）市场化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加快推进

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明显，构建完成“1+1+X”改革发展新模式。出台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深入推进，首批“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取得突破。启动组建省股权交易中心，新设立云南国际中药材、咖啡交易中心。对外贸易和开放合作稳步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昆明）和中国（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提

升。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云南园加快建设。

（八）社会民生保障水平明显提高

教育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实施“一村一幼”、“一乡一公办”建设项目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加快补齐高中学位缺口短板，实施全省普通高中新建、改扩建项目。“双一流”建设成效明显。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和普职融合试点工作。推进推普攻坚工程。公共卫生补短板力度空前。在全国率先启动实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双提升”工程，实现核酸检测能力县级全覆盖。完成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工作。启动实施健康云南行动，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公共服务水平持续增强。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采取医保特殊报销、临时纳入支付范围等政策，及时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救治。出台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实现县（市、区）以上全覆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深入推进。全省累计6个州（市）和59个单位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州（市）和单位。“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扎实推进。实施第二轮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抓安全、护稳定等工作不断加强。严厉打击野生动物交易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思路 和主要预期目标

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

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巩固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落实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努力在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 1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3% 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新增就业 50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粮食产量稳定在 1905 万吨，万元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三、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一）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

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全面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落实好“五个管住”要求，强化“稳堵防管”工作措施。对入境人员严格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隔离管控等措施，全力以赴守住边境、守好国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认真做好集中隔离、核酸检测、医疗救治、物资储备等准备工作。全力做好基本

民生保障物资储备、运输保障等工作，加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价格调控和成本调查监审等工作。

（二）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持之以恒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绿色能源牌”方面，加快推进白鹤滩、乌东德水电站投产发电。推进绿色能源战略与绿色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绿色铝、绿色硅等产业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建设世界一流“中国铝谷”。加快发展汽车产业。延伸发展石化下游产业链。“绿色食品牌”方面，健全标准体系、全过程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加快推广“一部手机云品荟+直供+展销+公共仓+第三方平台”农村电商新模式。“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方面，全产业链重塑云南旅游业发展新优势，持续深化旅游革命“三部曲”，完善“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建设。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全产业链重塑云南卷烟工业新优势，推进卷烟结构调整和品牌升级。全产业链重塑云南有色产业新优势，培育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打造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全力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建立产业链链长制，梳理提出重点产业链名录，开展关键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专项行动，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数字工厂、无人车间、无人生产线等建设。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打造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进“信创”产业园建设。对所有 4A 以上景区和特色小镇进行智慧化改造。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加快“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建设，力争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2000 公里。加快渝昆高铁等在建铁路项

目建设，建成玉磨、大瑞（大保段）铁路，推动中老铁路建成通车。新开工建设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实施“兴水润滇”工程。加快昆明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5G、高速宽带、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共充电桩建设。实施交通、能源、物流、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行动。积极为拓展投资空间提供保障。加快实施2021年“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和“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建立高质量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等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激励和改革创新，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扩大有效投资的积极性。挖掘消费增长潜力。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持续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汽车、燃油、家电等大宗商品优惠消费政策。加快建设昆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积极促进线上消费新模式，支持企业开展网络促销活动。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推动汽车、绿色家电、环保家居、电子产品下乡。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扎实做好脱贫地区后续帮扶。加快建设一个“救助平台”、建立“产业帮扶全覆盖、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帮扶、扶志扶智”三个机制。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抓好扶贫产业发展、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工作。扎实抓好农业生产保障。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开展种源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五）加快建设创新型云南，激发创新驱

动内生动力

推动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发展。争取自主研发突破一批、引进推广应用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建设一批云南实验室。实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展云南省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引进科技龙头企业。启动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一批省级产业协同创新基地、中试基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落实科技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建立技术经理人队伍，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引进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科技型企业、高端人才团队。实施“智汇云南”计划。

（六）提高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加快推进区域融合发展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编制云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抓紧制定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都市圈、城市群和县城建设。有序推进大型搬迁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边境城镇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城乡融合发展、城镇地区户口迁移等政策。加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滇中城市群建设，打造以昆明为中心的1小时现代化都市圈。推动沿边开放，推进滇东北开发和滇西一体化。

（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增强发展活力动力

着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办法、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制度。加速“一部手机办事通”迭代升级，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

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出台稳增长 22 条政策措施。继续降低用能上网及物流成本，推动落实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政策。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加快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落实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落细云南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政策措施。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订的历史性机遇，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合力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快同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国际大通道建设步伐。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大力发展加工贸易，支持昆明、红河综合保税区发展加工贸易。加快“互联网+边境贸易”新平台新模式落地。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开发开放功能平台作用，加大对加工贸易和外贸主体的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引资精准度。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和路线图，引进一批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做好产业链项目谋划和包装，强化项目跟踪服务，推动项目尽快落地投产。

（八）加快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取得新进展

提升美丽县城、特色小镇等建设成效。聚焦“干净、宜居、特色、智慧”总体要求，推进美丽县城建设，谋划建设一批县城补短板强弱项项目。统筹推进城市更新、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云南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打造一批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的特色小镇。继续打造一批美丽河湖、美丽公路、美丽铁路。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工业绿色制造，抓好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倡导使用绿色节能产品，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建立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长效机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承办好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督察。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九）千方百计兜牢民生底线，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

加大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力度。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保障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员及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等群体就业。制定“十四五”时期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实施方案。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范围。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高质量教育。推动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扩大综合高中试点。提高现代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推进全省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快推进健康云南行动。推进健康云南 16 个专项行动。加快实施“双提升”工程，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 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确保每个州（市）有 1 所传染病医院，每个县级综合医院设有 1 个规范标准传染病科。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编制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兴边富民工程、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发展等规划。扎实推进“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加大对“三区三州”、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的后续帮扶力度。巩固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扎实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各项工作。抓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管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整治，做好自然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同时，抓好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组织实施，确保规划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努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2021 年 2 月 5 日，云南日报）

关于云南省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云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云南省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和“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一）2020 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6.7 亿元，增长 2.1%。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74 亿元，增长 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58.5 亿元，下降 2%。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48.5 亿元，增长 61.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5 亿元，增长 156.6%。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1 亿元，增长 137.8%。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94.4 亿元，增长 2.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07.1 亿元，增长 4.9%。年末滚存结余 2630.3 亿元。

（二）2020 年财政重点工作和“十三五”工作回顾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保障和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省各级财政部门闻令而动、听令即行，把保障和支持疫情防控、保护

人民生命安全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全省各级财政安排疫情防控防治资金 126.2 亿元，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并第一时间拨付到位。安排边境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17.1 亿元，支持筑牢疫情输入防控防线。在国家疫苗费用政策没有明确的情况下，由省级财政筹措资金垫支，确保我省疫苗的采购和接种。疫情防控和关爱一线医务人员、表彰抗疫先进个人等政策全面落实。

2. 精准聚焦发力，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以决胜决战的决心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如期实现全面脱贫。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30.6 亿元，增长 21%。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351.6 亿元。省级财政兜底解决挂牌督战县和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资金硬缺口。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筹措安排 270 亿元，支持打好三大保卫战和“8 个标志性战役”。统筹安排 144.7 亿元，积极支持美丽云南、森林云南建设。筑牢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开好融资“前门”，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限额 1811 亿元，增长 95.8%。严堵违规举债“后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高风险地区数量不断下降。

3.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复工复产和经济稳定增长。聚焦首要保居民就业，全省各级财政筹措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36.8 亿元，不断扩大就业规模。千方百计保基本民生，筹措

125.7亿元，全面落实城乡居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各项政策。多措并举保市场主体，1—11月累计减税降费386.7亿元；统筹安排60亿元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文化旅游、住宿餐饮、交通运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物流建设等行业进行专项扶持。有效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安排38.8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储备，安排10亿元落实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保稳提质，统筹安排30亿元支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加大力度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转，将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和参照直达管理等1077.5亿元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省对下财力性补助813.3亿元，比上年增长25.5%。

4.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五网”基础设施建设。争取新增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等资金超2211亿元，增长96%。其中，多渠道筹措安排945.7亿元，支持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建设。统筹安排123.8亿元，支持铁路、航空和水运交通建设。统筹安排59.7亿元，支持中小河流治理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安排57.5亿元支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

5. 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取得新成效。安排12亿元，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统筹安排40.4亿元，加大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口岸建设等方面支持。统筹安排资金5亿元，支持边（跨）合区、综合保税区、高新区加快发展。支持网上南博会、进口博览会等会展活动和外事交流活动顺利开展。

6.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坚持把农业农村发展放在优先位置，不断增加乡村振兴的资金投入，全省农林水支出1110.1亿元，增长19.5%。累计为农业经营主体担保4万户，担保金额150.8亿元。安排

23.3亿元，支持厕所革命、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推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向深度贫困地区和财政困难地区倾斜，安排贫困地区财力补助632.4亿元，增长27.9%。

7.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牢牢兜住基层“三保”底线。始终把民生领域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全省民生支出达5151.3亿元，占比73.9%。全省教育支出1162亿元，增长8.6%，支持各类各级教育提质增效加快发展。3年新增筹措100亿元以上，加快补齐医疗卫生短板。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16次连涨。安排37亿元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18万户。安排19.9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三优先”机制支持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排207亿元保障平安云南建设。加强库款调度和资金拨付，优先落实教师、离退休人员待遇和各项民生政策，坚决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8. 深化财税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符合云南特点的现代财政制度主体框架基本确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同比增长11.3%，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规模均居西部第2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省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平均压减比例达50%以上，“三公”经费预算下降6.5%。财政管理工作获国务院“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激励。县级财政管理综合评价位列全国第4位。政府采购透明度跃居全国第9位，西部第1位。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获“优秀”等次。

五年来，建设高质量可持续财政取得积极成效，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财政综合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十三五”时期，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近1万亿元，年均增长4%；争取中央转移支付累计1.7万亿元，年均增长1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累计 3.1 万亿元，年均增长 8.6%。全省综合财力从 2016 年的 5521.6 亿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8822.3 亿元，为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五年来，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 2273 亿元，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充分的“粮草军需”。统筹安排 781.2 亿元，促进美丽云南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统筹安排 3856.3 亿元，推动高速公路、铁路、航空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快车道”。民生支出累计 2.2 万亿元，占比一直保持在 70% 以上，推动民生事业取得长足进步。近三年省对下转移支付增幅高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3 个百分点，基层“三保”能力不断提升。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对 3965 亿元预算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运用结果。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依据绩效管理结果核减节省资金超过 1000 亿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已经成为各级各部门的共识，统筹财政资源保障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和重点支出已经成为常态。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在全国率先成立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全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组织领导。坚决杜绝违规举债融资、发生新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禁虚假化解债务。全省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大幅减少，地方政府债务率大幅下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稳定可控。

——现代财政制度体系框架基本形成。预算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完整性均达到 100%。出台省以下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方案以及医疗卫生、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等 9 个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收收入分享体制，将地方分享的 50% 增值税全部留给各地。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等地方税种征税范围、征税标准出台实施。

二、“十四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工作的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省各级财政将锚定发展目标，重点做好以下 6 方面工作，为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更加有效、更可持续的财力支撑。一是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二是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三是增强科学统筹财政资源能力，集中财力保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五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六是更加注重财政资金绩效和管理效率，加快建立适应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代财政制度。

三、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一）2021 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1 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政府工作总体要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点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以高质量可持续财政服务保障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021 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一是坚决保障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三是坚持科学统筹财政资源。四是坚持积极财政政策导向。五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六是坚持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二) 2021 年全省及省本级收支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80 亿元, 增长 3%。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83 亿元, 增长 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98.4 亿元, 增长 2.6%。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47.9 亿元, 下降 50.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2.2 亿元, 增长 1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4 亿元, 增长 114.2%。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55.3 亿元, 增长 3.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80.4 亿元, 增长 11.5%。年末滚存结余 2843 亿元。

(三) 2021 年省本级财政支出主要政策及保障重点

1.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 保持财政脱贫投入力度总体稳定。省级财政继续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77 亿元、上海对口援助帮扶资金 34 亿元, 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加大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困难地区支持力度。统筹安排 73.5 亿元, 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和扶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将财力更多向县级、困难地区倾斜, 合理确定县级财政支出责任, 从收入和支出两端解决县级财政困难。加大资源枯竭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力度。通过积极争取中央支持, 年度执行中还将继续加大补助力度。

2. 支持产业强省和内需体系建设,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统筹安排 150 亿元

以上资金, 围绕打造“三张牌”新优势, 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发展。统筹安排 19 亿元, 并充分运用政府产业投资基金, 推动全产业链重塑云南支柱产业新优势。安排 8.6 亿元, 支持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物流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 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全省安排民生支出 5313.2 亿元, 占比 74%, 做到基本民生应保尽保; 扩大完善直达机制, 确保中央直达资金直达基层, 直接惠企利民, 已提前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1031.4 亿元。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支出, 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儿等公共支出效率。安排省级预算内投资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0 亿元, 支持“两新一重”等重大、重点工程建设。

3. 支持科技自立自强, 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安排 59 亿元, 增长 9.1%, 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继续新增安排科技发展资金 10 亿元, 提高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紧紧围绕绿色“三张牌”、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云南建设等发展重点, 统筹支持若干重大科技项目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安排人才专项经费 6 亿元, 以更具吸引力、凝聚力的政策措施, 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到云南创新创业。制定实施更加有力、有效的财税政策, 促进科技创新体系优化。

4. 积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和平安云南建设, 推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统筹安排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等资金 46.3 亿元, 不断提高民族地区财力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统筹安排资金 37 亿元, 支持实施兴边富民、“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安排 35 亿元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统筹整合资金 80 亿元, 支持构建党政军警民合力的强边固防机制。安排基层组织建设资金 21.8 亿元, 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运转、社区工作、村级组织活动场

所建设等经费保障。安排 10 亿元，建立支持边境地区强边固防的转移支付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积极支持军民融合发展。

5. 支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擦亮“生态美丽”靓丽名片。安排 42 亿元，支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统筹 35.5 亿元支持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和六大水系保护。安排 10.5 亿元，支持森林云南建设。累计安排 10 亿元，支持高标准高水平办好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充分展示云南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最美丽省份成效。安排 40 亿元，支持美丽县城建设。安排 22.5 亿元，支持特色小镇创建。安排 5 亿元，推动实施以景观提升、绿色廊道和增绿复绿为重点的美丽公路。持续推进“五美”建设，支持打造“美丽云南、世界花园”。

6. 支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安排 5 亿元，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和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继续安排 5 亿元，支持跨境经济合作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加快建设。全力配合支持中缅、中老经济走廊建设。安排 6 亿元，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30 亿元，支持自贸区加快科研创新、产业升级、贸易发展等。全力做好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落实。支持南博会、进口博览会、旅交会等会展活动和外事交流活动顺利开展。

7. 持续加强“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夯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基础。继续安排 120 亿元，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500 亿元以上，支持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建设。安排 40 亿元，支持渝昆高铁等铁路建设。筹措省级重大水利建设基金 20 亿元，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低于 200 亿元，支持滇中引水等水利建设。安排 20 亿元，支持防汛抗旱能力提升。安排 10 亿元，支持用“数字”为经济

社会发展赋智、赋能、提质、增效。

8. 支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安排就业资金 21 亿元，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统筹安排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教育支出 1205.9 亿元，增长 3.8%，支持高质量教育优先发展。安排 19.6 亿元，确保基本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安排 22.5 亿元，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落实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积极推进健康云南建设。统筹安排 35 亿元，对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的县、市、区进行奖励，推动全省 129 个县（市、区）全部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安排 3.6 亿元，支持“文化润滇”行动启动实施。安排 5.1 亿元，支持七彩云南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

9. 做好防范化解风险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发展的底线。抓紧抓细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包括疫苗接种）各项资金需求，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强违法违规融资举债查处，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安排 10 亿元，支持建立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助力省属企业防风化债和改革发展。安排省对下补助 374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高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3 个百分点。坚持保障和激励并重，激励各地增强内生动力高质量发展。及时足额保障国家和省工资政策特别是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确保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兜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统筹安排 7.5 亿元，支持防灾减灾和安全监管。

四、确保完成 2021 年预算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财”自觉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着力把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财政治理效能,推动高质量可持续财政建设取得新成果。

(二)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加大各类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使用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以更大的政策力度支持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增强政府预算统筹调控能力,加大非税收入、存量资金的统筹力度,推进科目、项目、部门资金的统筹使用。强化财政支出统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服务保障中央和省重大战略、重点改革和重要政策落实落地。

(三)强化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积极培育壮大基层财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继续完善落实中央资金直达机制,充分发挥新增财政资金助企纾困、惠企

利民作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更加有力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四)着力推进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继续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更加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建立更好贯彻中央和省决策部署、更加体现政策导向的政府预算体系。加快形成现代政府采购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加强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后续管理。高标准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五)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与政协、审计等监督。自觉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2021年2月5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0 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2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20年,全省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加快推进云南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涌现出一大批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他们在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为奋进

新时代、共筑中国梦注入了强大精神力量。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杨海、钱永贵等2个见义勇为先进群体,杨成红等2名见义勇为英雄,张斌等12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希望受到奖励的同志珍惜荣誉、奋发努力,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全省各族干部群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为榜样,学习他们见义勇为、

弘扬正气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于担当、勇往直前的忘我精神，不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发扬见义勇为传统美德，让云岭大地充满正气。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先进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做英雄的良好社会氛围，共同维护和谐安全稳定的社

会环境，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法治云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

一、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一）杨海、李忠发勇斗歹徒群体

杨海 云南鹰卫护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职工

李忠发 楚雄州楚雄市经营酒店个体工商户

（二）钱永贵、朱云斌、吴凤文、韦启华勇斗歹徒群体

钱永贵 楚雄凯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朱云斌 楚雄凯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吴凤文 楚雄凯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韦启华 楚雄凯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对以上2个群体，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10万元。

二、见义勇为个人

（一）见义勇为英雄

杨成红 昭通市鲁甸县火德红镇南筐村委会村民

杨阳 普洱市景东县锦屏镇山冲村委会村民

对以上2名人员，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108万元。

（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张斌 楚雄州元谋县羊街镇羊街村党总支书记

李学云 楚雄州永仁县发展改革局价格监测股股长

余运清 德宏州梁河县遮岛镇司法所所长

陈金 普洱市江城县委康平镇勐康村委会村民

高云祥 昆明市宜良县马街镇马街社区居民

肖翔 昭通市盐津县市场监管局职工

杜志涛 楚雄州大姚县金碧镇李湾社区阮屯二组村民

叶森波 普洱市镇沅县恩乐镇恩乐村委会村民

宝建华 怒江州福贡县匹河边境派出所专职辅警

李寿元 红河州家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职工

梁志刚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石林分公司职工

电丁崩 德宏州芒市三台山乡允欠村委会村民

对以上12名人员，分别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10万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杜勇同志 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云政函〔2021〕4号

省投资促进局:

省人民政府决定聘任杜勇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至2024年9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晋宁区 晋城镇撤镇设街道的批复

云政复〔2021〕2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晋宁区晋城镇设立晋宁区晋城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昆政请〔2019〕10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昆明市晋宁区撤销晋城镇，设立晋城街道，以原晋城镇行政区域为晋城街道行政区域，晋城街道办事处驻庄蹕路81号。

二、撤镇设街道各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三、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行政区划调整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昆明市自行解决。

四、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监督、指导，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处置和舆论引导，在批准之日起1年内完成有关变更工作，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等问题，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和“全程服务

有保障”的政务服务新环境，助力云南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政务服务

事项的工作机制。

(一) 制定公布清单, 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各地各部门要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按照此次制定公布的第一批 104 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附件 1), 细化任务分工, 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省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规定, 聚焦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 围绕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 进一步拓展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由省司法厅统一审核后按程序报请公布并动态调整。(责任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二) 制定工作规程, 规范完善实施清单。省直有关部门要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牵头推进本行业(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制定工作规程, 牵头制定本行业(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网上和实体大厅申请受理工作规程。规范完善办事指南, 列入事中事后核查所需要素信息, 标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请材料, 列明告知承诺制不适用情形。参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附件 2), 完善事项名称、证明内容、设定依据等内容, 逐项编制告知承诺书。(责任单位: 省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2021 年 4 月底)

(三) 加强平台建设, 线上线下融合实施。省政务服务管理局要完善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功能, 进一步优化平台性能, 确保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要持续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的采集和应用, 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各地各部门

要加快完成业务系统对通, 确保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效果; 要通过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网站和业务系统、各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等渠道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方便申请人查询、索取或者下载。(责任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2021 年 5 月底)

(四) 强化日常监管, 做好事中事后核查。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证明事项特点和承诺人信用状况, 明确申请人的承诺是否免于事中事后核查,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做好免于核查事项的日常监管。要针对证明事项不同特点, 明确核查时间、核查方式和核查标准, 采取在线核查、现场核查或协助核查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核查。要利用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一部手机办事通”、信用中国(云南)网站、部门业务系统等收集、比对有关数据, 实施在线核查; 确有必要的, 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 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 采取现场检查、实地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 核查中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 避免烦企扰民; 有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的, 要建立部门间、地区间协助核查机制, 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及时履行协助义务。(责任单位: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五)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实施惩处。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 依法依规实施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等相应惩戒措施, 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省直有关部门要牵头建立本行业(系统)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

推送至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与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用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各地各部门要探索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强化风险防控，准确把握实施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积极探索事前信用评估预警和责任保险制度，加强事前风险防控，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仍然按照正常申请程序提交证明材料。建立完善承诺退出机制，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的证明事项，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得实施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统筹指导全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省司法厅牵头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各州、市人

民政府要建立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单位、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行业（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渠道，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积极宣传典型做法、典型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良好局面。要加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业务经办人员准确理解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工作规程。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考核与评估，将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综合考评范围，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和改革容错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依托中国法律服务网的“群众批评—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确保“减证便民”落到实处。

（四）及时总结成效。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效，于2021年6月底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报省司法厅。省司法厅要加强会商研判、协调指导，及时研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交流、通报进展情况，推动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 附件：1. 云南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略）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升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 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任务清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任务清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任务清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号），促进双创更加蓬勃发展，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任务清单。

一、落实细化国家政策要求

（一）落实创业企业纾困政策。按照国家部署，贯彻落实关于企业稳岗返还、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等政策，继续做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全力落实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

值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等政策。严格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减免房租有关政策措施。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通过适当延长孵化期限、实施房租补贴等方式，降低初创企业经营负担。支持双创示范基地有关企业，在征得职工同意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出5%的部分，申请降低一定比例（但最低不低于5%），以减轻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压力。优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发展潜力好的创新型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及时

响应企业贷款需求，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比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双创复工达产服务。充分发挥各类双创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平台支撑作用，多渠道为企业解决物流、资金、用工等问题，促进供应链、产业链、服务链协同发展。加快实施《云南省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云化改造升级方案》，提升完善我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区块链电子发票系统功能、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加快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应用，做好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推广工作。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个体经营者有关服务费，支持开展线上创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动社会服务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落实国家示范要求，重点围绕养老托育、家政服务、乡村旅游等领域，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区域示范基地与互联网平台企业联合开展创业培训、供需衔接、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探索推广宣传经验成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四）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力度，落实国家支持灵活就业的具体举措。盘活闲置厂房、低效利用土地等，加强对创业带动就业重点项目的支持。新产业、新业态项目以“先存量、后增量”原则优先安排用地供应，鼓励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力度，做到应贷尽贷。继续发挥财政贴息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及时满足有关重点就业群

体创业资金需求。（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返乡入乡创业政策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区域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项目支持。健全返乡人员创业服务体系，加快农村创业示范基地（园区）建设，结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进农村电商创业。依托农业农村资源，催生加工流通、休闲旅游、健康养生、农事体验、直播直销等新产业新业态，鼓励发展乡村养老幼、家政服务、资源回收等生活性服务业，拓宽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渠道。鼓励省内现有区域创业基地（园区）和返乡创业示范县开展乡村创业人才能力提升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本地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致富带头人开展各类创业培训，培育一批乡村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落实我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就业援助等政策措施。对返乡创业失败后就业和生活困难人员，按照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支持省级以上高校示范基地打造并在线开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推进校园创业园建设。建立完善省级创业导师库，适时发布有关信息，为创业者提供针对性指导。推动区域、高校、企业各类双创示范基地联合培养创新实用型技能人才。加快推进安宁职教园区建设，打造云南省级职教园区和各级公共实训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建立创新创业生态融通体系。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双创平台

合作的创新创业格局。支持企业与政府、高校共建创业孵化园区，鼓励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培育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持续跟踪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团队及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实践结合。建设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增强中试服务和产业孵化能力。建立区域、高校、企业示范基地沟通协作机制，促进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器、产业园区以项目、服务为载体，在资源共享、产业协同、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等方面开展跨区域融通合作，推动创新资源最大化运用。鼓励区域示范基地在体制机制上先行先试，率先落实推广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经验。推动企业示范基地落实《云南省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实施方案》，鼓励企业示范基地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共享资源，协同发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工作，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协同技术研发。完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优化认定条件，加大支持和管理力度，力争进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序列。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金融服务对创新创业的支撑。鼓励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与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支持金融机构围绕双创平台金融需求，加大金融科技创新，优化信贷流程，创新信贷产品，及时推出支持双创企业金融产品。加强“银税互动”、“一部手机云企贷”、“信易贷”、“科创贷”等金融产品应用，持续推动辖内地方法人金融机

构发行双创金融债，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引导融资担保机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对双创示范基地有关企业担保能力，开发适合企业经营特点的担保产品，下沉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推进我省科技金融融资评价体系探索实践，运用科学客观的评价方法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融资。大力发展对双创示范基地内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高端制造业的融资租赁业务。积极支持双创示范基地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加大双创示范基地企业上市（挂牌）培训培育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双创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到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依规加快组建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鼓励双创企业到我省“四板”市场挂牌交易。支持将双创示范基地企业信息纳入云南省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创新创业创投生态链。鼓励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与双创示范基地深度合作，提升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信息交流等专业化服务水平。鼓励证券期货、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全面提升服务双创工作成效。支持金融机构与双创示范基地按照市场化原则合作建立创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平台组织。推进我省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尽快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建设国际开放型双创示范基地。落实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优惠政策，利

用中国—东盟创新中心、中国—南亚技术转移中心等各类国际合作平台，鼓励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打造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国际合作产业园、海外创新中心。鼓励双创示范基地加强与国外孵化机构和有关企业集团、中介机构合作，积极引进新技术、新产品。鼓励有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与国际创业组织和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建立孵化机构，为本土中小企业拓展国际合作提供支撑。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对接国际创新资源，开展“海外活动周”等创新创业重点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外办、省投资促进局、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改革创新举措深入实施。鼓励区域示范基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完善配套基础设施，研究提出省级政府事权范围内关于创业带动就业保障体系、新业态发展“监管沙盒”、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创业失败者容错机制等改革举措清单。支持省级企业示范基地对照国家级企业示范基地要求探索建立可操作的创新创业容错机制，支持省级高校院所示范基地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落实《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对技术交易类、综合服务类、首（订）购首台（套）技术装备等的补助政策。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开展技术合作、技术贸易。推广运用科技创新券，进一步降低科技创新成本。积极支持省级企业示范基地率先落实技术开发费用全额视同利润的经营业绩考核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衔接。省级有关部门应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衔接，掌握政策动态，确保上下联动、无缝对接。发挥省级双创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作用，推进省级部门间双创工作联动，加大对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力度，促进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创业园等双创平台间合作共享。

（二）明确责任分工。省级以上双创示范基地要认真落实示范基地建设主体责任，按照不同类型示范重点推进基地建设。双创示范基地每半年向省级有关部门和属地州、市人民政府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工作成效、提出问题诉求和政策建议。省级有关部门和属地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工作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通过省级双创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积极督促落实有关支持举措。各成员单位要定期将推进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重大事项和需协调解决事项。

（三）推进优化调整。鼓励双创示范基地进行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探索，积极参加和组织双创活动赛事，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省级有关部门和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要积极配合国家开展双创示范基地运行监测和第三方评估，争取国家有关支持。省级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工作情况核查，总结推广示范经验，优化调整并适时增加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积极争取进入国家新增双创示范基地布局。对示范成效明显、带动能力强的双创示范基地，给予表扬；对示范成效不理想的，应及时调出双创示范基地名单，形成优胜劣汰竞争机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教材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11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6号）精神，统筹管理全省大中小学教材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教材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教材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教材委组成人员

主任：陈 舜 副省长
副主任：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杨 润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执行副主任：张春骅 省教育厅副厅长
委员：李 涛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刘 荣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马金书 省委党校副校长
杨林兴 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徐绍文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海波 省科技厅副厅长
丹 业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郭 品 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
杨德培 省司法厅政治部主任
杨 昆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卫国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普利锋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杨德聪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白 松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马 俊 省外办副主任
郭继先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黄小军 省社科院副院长
鲁 斌 省科协副主席

省教材委下设办公室在省教育厅，主任由张春骅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审议教材建设规划，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有关教材工作，审查地方课程设置和课程标准制定，审查地方教材。

省教材委委员如有变动，由委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省教材委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1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发〔2019〕48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20〕16号），进一步加强对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云南省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研究审议有关工作方案和拟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我省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事项，督促检查有关方案和政策落实情况；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国家安全厅、贸促会云南省分会、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云南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等25个单位组成，省商务厅为牵头单位。

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协助分管商务工作的省政府副秘书长和省商务厅、昆明海关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

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商务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商务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

位及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关问题，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积极营造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云南省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附件

云南省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刘洪建	副省长	孙 炯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副召集人：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夏剑锋	省外办副主任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林玉孝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靳延勇	昆明海关关长	殷国俊	省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蔡祥荣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新闻办主任	徐 峰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赵 波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杨保清	昆明海关副关长
梁旭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丽君	省税务局二级巡视员
聂里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厅长	荣 蓉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阮朝奇	省科技厅副厅长	朱 斌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外汇管理局 云南省分局副局长
杨瑞碧	省司法厅副厅长	邱丽梅	云南银保监局副局长
周 宗	省财政厅副厅长	苗泽林	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副行长
邢渭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级巡视员	李松涛	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 分公司总经理
普利锋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包文滔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 副会长
马德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胡汉傑	省农业农村厅督查专员		
王晓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年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1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5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6	磁盘阵列	A02010502	
7	网络存储设备	A02010507	NAS设备入此
8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9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10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1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12	扫描仪	A0201060901	指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13	基础软件	A02010801	指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应用软件
14	通用应用软件	A0201080301	指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应用软件，包括应用软件和用户程序
15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指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应用软件
16	复印机	A020201	不包括印刷机
17	投影仪	A020202	
18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9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指数码机，包括单反数码相机、卡片数码相机等
20	LED 显示屏	A020207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21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22	速印机	A02021001	
23	碎纸机	A02021101	
24	乘用车	A020305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皮卡，包含新能源汽车
25	客车	A020306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包含新能源汽车
26	电梯	A02051228	指载人电梯
27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8	空调机	A0206180203	指除中央空调（包括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等）、多联式空调（指由一台或多台室外机与多台室内机组成的空调机组）以外的空调
29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指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中控系统、会议室音频设备、信号处理设备、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图像采集系统
30	传真通信设备	A02081001	指文件（图文）传真机
31	家具用具	A06	指 A0602（台桌类）、A0603（椅凳类）、A0604（沙发类）、A0605（柜类）
32	复印纸	A090101	
服务类			
33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01	指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指乘用车的维修和保养服务，可采取定点方式开展
35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指乘用车的加油服务，可采取定点方式开展
36	印刷服务	C0814019901	指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37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管理及服务，多单位共用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除外
38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可采取定点方式开展
39	云计算服务	C990101	指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基础设施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注：①表中“采购项目”和“品目代码”栏中所列内容主要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财库〔2013〕189号）中有关名称和代码。

②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以上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代理采购。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驻州、市、县、区省级单位的集中采购项目，可委托省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委托当地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各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拒绝代理省级单位委托的集中采购项目。

各地各部门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加快建设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着力推进通用类货物服务电子化采购，探索实施反向竞价、网上直购、在线询价等简易采购程序。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州、市有关部门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执行。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项目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各单位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单位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州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采购单位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二）工程类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目录及标准的修订

本目录及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修订的，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另行公布。

六、本目录及标准的执行时间

本目录及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待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时再作修改。《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25 号）同时废止。

七、本目录及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2021年1月

1月1日 王子波在昆明调度元旦应急值守工作、调研应急管理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干部职工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确保全省祥和稳定、群众欢乐过节。王子波到省政府办公厅总值班室、省应急指挥中心，视频抽查调度部分州（市）、县（市、区）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应急值守情况。王子波到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和应急指挥中心，检查指导应急指挥“一张图”系统，视频连线迪庆森林火灾现场，参加应急管理部视频点名，与省应急管理厅干部职工座谈。任军号参加视频调度。

王子波在昆明检查元旦期间各项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值班人员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安保维稳、交通保障、安全生产、市场保供等工作，让人民群众安全智慧出行、安心舒心过节。王子波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调研健康码扫码登记、体温检测、自助值机、安检通行、刷脸工程等工作，看望慰问值勤民警和工作人员，要求压紧压实责任，落实落细防控措施，毫不松懈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在游客退货中心服务点，详细了解游客退货情况、服务流程，认真翻看游客留言，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强化“30天无理由退货”机制，提升云南旅游形象，助推

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要高度重视、认真梳理游客意见，深刻反思、充分吸纳，持续深入整治旅游市场秩序。他强调，机场是一个城市的“门户”，代表一个地方形象，要增强“窗口”意识，做好优质高效服务，全力防范排查化解安全风险，让旅客安全出行、智慧出行。王子波到昆明火车站，了解运力保障、综合调度等情况时强调，要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安保维稳工作，强化优质文明服务，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要加强规划引领，加大建设投资力度，以大项目推动大发展，深入推进铁路“补网提速”，更好方便群众出行。在昆明铁路公安警务站，他强调要健全路地联勤联动机制，加强统一指挥，科学调度力量，织牢织密治安防线；要强化科技运用，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严打违法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王子波到沃尔玛购物广场昆明国贸中心店，与商户和顾客交流，详细了解蔬菜、肉类、粮油、水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和价格情况时指出，市场保供是重要的民生工作，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在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的情况下，做好市场保供工作更为重要。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物资储备调运，确保市场供应充足、商品种类丰富；要强化质量监管、价格监测，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确保质量优质放心、价格平稳公道，让群众放心购物、健康消费、舒心过节。任军号参加检查。

1月2日 王子波赴玉溪澄江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

治责任，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抚仙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以绿色发展推进高质量发展。王子波到澄江广龙旅游小镇、生态移民搬迁城区安置点，调研小镇建设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推进情况并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玉溪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抚仙湖保护治理工作汇报，研究相关工作。和良辉参加调研。

1月3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边境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宗国英主持并讲话，任军号、李玛琳出席。

1月4日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74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重要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全省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元旦期间综合情况汇报，研究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与香港新华集团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王子波和全国政协常委、香港新华集团董事长蔡冠深出席并讲话。刘洪建、杨杰参加座谈。

1月5日 王子波率省政府班子成员宗国英、王显刚、陈舜、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刘洪建、邱江、张治礼、杨杰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对省政府工作和云南省“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及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和段琪主持，杨保建、王树芬、纳杰、杨福生、韩梅出席。

王子波率省政府班子成员宗国英、王显刚、董华、陈舜、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刘洪建、邱江、张治礼、杨杰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省政协，听取对省政府工作和云南省“十四五”规划纲要

草案及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李江主持。杨嘉武、高峰、喻顶成、李正阳、徐彬、何波、张荣明出席。

1月6日 王子波率省政府班子成员宗国英、王显刚、董华、陈舜、和良辉、李玛琳、邱江、张治礼、杨杰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听取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对省政府工作和云南省“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及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宗国英主持，杨保建、高峰、喻顶成、徐彬出席。

王子波在昆明会见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徐立一行，并共同见证省人民政府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董华和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杨帆代表双方签约。杨杰参加上述活动。

王子波赴怒江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总书记的亲切关怀转化为强大动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生态价值，发展生态产业，把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动怒江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张治礼、杨杰参加调研。

6—7日，宗国英、王显刚一行赴昆明东川和昭通巧家实地调研白鹤滩水电站移民搬迁安置点有关情况，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并召开座谈会。三峡集团总经理王琳、副总经理范夏夏出席并讲话。

2021年全省政法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第一专题学习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在昆明举行。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徐显明作专题辅导，张太原主持，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2021年云南省征兵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召

开。鲁传刚、和良辉出席并讲话。田永江主持。

省总工会慰问组在昆明开展以“关怀温暖你我·共创美好生活”为主题的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王树芬率队慰问，李玛琳出席相关活动。

全国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刘洪建在云南分会场出席全国表彰大会。会后，刘洪建对做好我省农民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月7日 王予波率省委第二检查考核组赴怒江，开展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暨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和殷殷嘱托，把党的建设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张治礼、杨杰参加检查考核。

王予波率队赴怒江，听取基层干部群众代表对省政府工作和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的意见建议，与基层一线少数民族群众、乡镇和村委会干部、教师、医生、易地扶贫搬迁户、民营企业负责人等代表座谈交流。张治礼、杨杰到会听取意见。

王予波率省委第二检查考核组赴保山，开展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暨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把管党治党的螺丝拧得更紧，以高质量发展成效检验初心和使命。张治礼、杨杰参加检查考核。

1月8日 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讨论修改云南省“十四五”规划纲要

和政府工作报告。王予波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实干兴省，大抓发展、大抓经济、大抓产业、大抓工业、大抓项目，努力把政府各项工作做得更好，奋力开创云南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宗国英主持，王显刚、董华、陈舜、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刘洪建、邱江、张治礼、杨杰出席。

王予波在昆明与复星国际董事长郭广昌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刘洪建、杨杰参加会谈。

1月9日 宗国英赴曲靖调研。李文荣参加调研。

1月10日 10—14日，和良辉赴丽江、怒江调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等工作，并为联系指导基层党组织讲授专题党课。

1月11日 11—12日，宗国英赴普洱调研打造“绿色食品牌”、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建设美丽县城、做强“一县一业”等工作情况。

任军号主持召开省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公安机关庆祝中国人民警察节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1月12日 全省政府系统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视频会议召开。杨杰出席并讲话。

1月13日 宗国英赴西双版纳调研边境疫情防控工作；调研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建设情况，并召开加快推动云南—浙江区域合作现场办公会。

省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太原主持并讲话。任军号、

侯建军、王光辉、王宁出席。

2021 年全省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杨杰出席并讲话。

1 月 15 日 云南省水利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金融支持云南省“十四五”水利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良辉出席签字仪式。

李玛琳赴保山龙陵、施甸调研各级红十字会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并赴施甸甸阳镇幸福家园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1 月 16 日 16—1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在云南督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胡春华赴西双版纳、普洱、红河、文山等州市，深入脱贫乡村、种植养殖基地、农业产业园区等，详细了解产业、就业等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情况，调研脱贫地区县域经济、乡村建设、农村产业发展等工作。胡春华赴河口口岸考察了边境贸易和跨境电商工作。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国务院副秘书长高雨、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刘焕鑫、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欧青平参加相关活动。阮成发、陈舜陪同督导调研。

16—17 日，王予波赴德宏瑞丽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强边固防工作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国家意识、国门意识、大局意识和风险意识，高度紧张、高度警惕，发扬连续作战精神，毫不松懈，全力管住边境、守好国门，坚决打赢境外疫情输入防控阻击战。杨杰参加督导检查。

1 月 18 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 75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重要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地方财政预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全省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办推进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思想认识、压紧压实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拓展治理成果，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宗国英出席，王显刚、李玛琳、邱江讲话，杨杰出席。

18—19 日，和良辉赴西双版纳调研养老服务体系、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推进相关工作。

1 月 19 日 王予波赴曲靖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安排，敢字为先、干字当头、善于作为，大抓产业、大抓园区、大抓招商，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奋勇争先、走在前列。李文荣、杨杰参加调研。

王予波参加并指导曲靖市委常委班子 2020 年度民主生活会，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定不移把“两个维护”牢记于心、践之于行，奋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不断向纵深发展。杨杰参加。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宗国英主持并讲

话，李玛琳出席。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王予波提请，决定任命张治礼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1月20日 2021年云南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在昆明召开。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2021年全省政府系统政策咨询工作视频会议召开。杨杰出席并讲话。

1月21日 2021年云南省征兵工作电视会议在昆明召开。余琨主持。鲁传刚、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任军号出席并讲话。

刘洪建在昆明会见缅甸驻华大使吴苗丹佩一行。缅甸驻昆明总领事吴彤昂觉参加。

1月22日 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阮成发出席并讲话。张太原作工作部署，任军号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2020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建设银行举行视频会谈。宗国英出席。

1月23日 省人民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对标看齐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紧紧围绕会议主题，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王予波主持并讲话。省委第二督导组到会指导。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王予波在云南分会场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抓好今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宗国英主持，王显刚、董华、陈舜、和良辉、刘洪建、邱江、张治礼、杨杰出席。

任军号出席全省州市公安局长会议。

民进云南省八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李玛琳作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24日 省委在昆明召开出席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中共党员负责人会议。阮成发主持并讲话。王予波、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出席省两会的中共党员负责同志参加。

1月25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开幕。阮成发、王予波，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豪，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罗正富等到会祝贺。大会执行主席李江、杨嘉武、高峰、喻顶成、李正阳、陈玉侯、徐彬、何波、张荣明，赵金、宗国英、程连元、李小三、张太原、李文荣、冯志礼、余琨、和段琪、杨保建、李培、王树芬、纳杰、杨福生、王显刚、董华、陈舜、和良辉、李玛琳、刘洪建、邱江、张治礼、侯建军、王光辉出席。李江代表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何波受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在昆明举行。阮成发主持。和段琪、杨保建、李培、王树芬、纳杰、杨福生、韩梅出席。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在昆明举行。会议推选阮成发、和段琪、杨保建、李培、王树芬、纳杰、杨福生、韩梅为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阮成发主持。会议听取李小三作有关候选人名单草案的说明。

1月26日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在昆明开幕。阮成发主持。王予波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执行主席李江、赵金、和段琪、杨保健、李培、王树芬、纳杰、杨福生、韩梅、马春文、王耕捷、李广良、赵刚、姚国华、徐昌碧、梁志敏、解保生，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豪、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罗正富，宗国英、程连元、李小三、张太原、李文荣、冯志礼、余琨、王显刚、董华、和良辉、李玛琳、刘洪建、邱江、张治礼、杨嘉武、高峰、喻顶成、李正阳、陈玉侯、徐彬、何波、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王予波参加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昆明市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强调昆明市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自觉担当起省会城市的光荣使命，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树标杆、作示范、走在前、当表率。程连元等代表发言。

1月27日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阮成发主持。

王予波分别到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昭通市代表团、迪庆州代表团，参加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

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举行中共、民主党派、无党派、台联、侨联、少数民族、特邀界别和香港、澳门人士联组协商会。阮成发、赵金、冯志礼、刘洪建、张治礼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建议。李江、高峰、陈玉侯、张荣明出席。

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举行中共、经济、工商联、教育、医卫、总工会、社科、共青团、妇联、青联、宗教、特邀界别联组协商会。王予波、张太原、王显刚、李玛琳、邱江、杨杰和省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建议。杨嘉武、喻顶成、李正阳出席。

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举行中共、经济、农业、科技、科协、体育、文艺、新闻出版、少数民族、特邀界别联组协商会，围绕“统筹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主题协商对话。宗国英、程连元、李文荣、董华、和良辉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徐彬、何波出席。

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来自各界别的16位常委、委员代表省政协参加单位和委员个人作大会发言。本次会议的执行主席是：李江、杨嘉武、高峰、喻顶成、李正阳、陈玉侯、徐彬、何波、张荣明。宗国英到会听取意见建议。高峰主持。

1月28日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王树芬主持。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的还有：阮成发、程连元、李小三、和段琪、杨保健、李培、纳杰、杨福生、韩梅、王力、王以志、朱兴友、陈坚、周云、单文、姚绍文、童志云。和段琪向大会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侯建军向大会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王光辉向大会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

王予波参加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大理州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大理州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坚持以洱海保护和绿色发展为统领，找差距、挖潜力、抓机遇，奋力谱写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阮成发主持。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常务委员。董华、童志云当选为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副主席，王维真、刘智、刘绍平、李微、吴长昆、张兴、聂明、唐新民、温剑等9名同志当选为常务委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闭幕会执行主席是：李江、杨嘉武、高峰、喻顶成、董华、陈玉侯、徐彬、何波、童志云、张荣明。李江主持并讲话。阮成发、王子波，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罗正富等出席。

1月29日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阮成发主持。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阮成发主持。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的还有：张太原、和段琪、杨保建、李培、王树芬、纳杰、杨福生、韩梅、卫星、许家福、杨斌、吴绍吉、纳云德、番跃平、普绍忠、管云鸿。阮成发当选为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王子波当选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张太原、罗红江当选为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王云山、史政、张纪华、李四明、周兴国、汤培远当选为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王子波参加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西双版纳州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西双版纳州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放大优势、彰显特色，在融入新发展格局

中积极作为，在主动服务和推动“三个定位”建设上取得新突破。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阮成发主持。担任本次会议执行主席的还有：李文荣、余琨、张太原、和段琪、杨保建、李培、王树芬、纳杰、杨福生、韩梅、杨亚林、杨浩东、郑艺、孟庆红、赵德光、徐杉、黄政红、高道权。王子波，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豪，李江出席。

省两会闭幕后，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王子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狠抓落实、抓好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奋力开创云南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宗国英主持，王显刚、董华、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刘洪建、邱江、张治礼、杨杰出席。

1月30日 省纪委十届六次全会在昆明开幕。阮成发出席并讲话。王子波、李江出席。省纪委会常委会主持。冯志礼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并代表省纪委会常委会作题为《推动新时代云南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召开2021年工作会议暨功模表彰大会。张太原、任军号出席，并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奖。

1月31日 和良辉出席2021年全省水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